

烟台市财政局文件

烟财采〔2022〕22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星级评价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金融）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代理行为，提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烟台市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记分管理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全市统一实施的《烟台市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星级评价管理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

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烟台市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星级评价 管理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代理行为，提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烟台市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记分管理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所称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星级评价，是指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我市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三条 星级评价管理实施方案是对采购代理机构已在烟开展政府采购情况进行量化比较的具体措施。在烟从业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愿选择总公司或者在烟分支机构进行参评。

第四条 烟台市财政局负责全市采购代理机构星级评价工作，各区市财政部门负责本区域采购代理机构星级评价情况归集、报送等工作。

第二章 星级评价

第五条 采购代理机构星级评价采取加分、扣分制，具体主要包括采购代理机构基本信息、业务信息、失信与处理处罚等情况。

第六条 采购代理机构星级评价满分分值为 100 分（不含加分项）。烟台市财政局根据评价分值设置评价星级，由高到低分为五星、四星、三星、二星、一星。评价指数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为五星；评价指数 80（含 80 分）-90 分的为四星；评价指数 70（含 70 分）-80 分的为三星；评价指数 60（含 60 分）-70 分的为二星；60 分以下的为一星。

第七条 采购代理机构星级评价具体计分标准执行采购代理机构星级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其中，基本信息项（除登记情况外）评价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评价周期当年 12 月 31 日前自行主动申报。

第八条 星级评价采用单位申报、财政评价等形式相结合，评价周期以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单位，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新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同样参与执行上述星级评价周期。

第九条 采购代理机构星级评价结果可作为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的参考依据，采购人可结合具体项目特点、采购

代理机构专业领域、星级评价结果，鼓励选用达到三星级及以上的采购代理机构。

第十条 星级评价结果为两星级及以下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纳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方案由烟台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采购代理机构星级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采购代理机构星级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信息来源
	事项	分值		
基本信息 (30分)	登记情况	1	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和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登记的信息完整真实，得1分，否则不得分。	网上抓取
	经营情况	2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为M级，得1分；B级（含）以上，得2分。	采购代理机构自行申报
	办公场所	2	①无固定办公场所的不得分； ②能在自有场所组织评审工作，具备必要的评审场地和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得2分（附实景照片）。	采购代理机构自行申报
	经营年限	3	①1-4年，得1分； ②5-9年，得2分； ③10年以上，得3分。	采购代理机构自行申报
	组织架构	2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得1分； ②机构职责明确、主要人员配备到位的，得1分。	采购代理机构自行申报
	规章制度	3	建立并落实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得3分。 备注：提供内控制度建设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自行申报
	从业人员数量	10	具有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且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保，每提供1份合同及社保资料齐全的得1分，最高得10分。 备注：以总公司名义参评的，从业人员数量不足5人的，得0分。	采购代理机构自行申报
	人员从业年限	3	政府采购工作经验3年及以上专职从业人员数量（缴纳社保人员）：2-5人，得1分；6-9人，得2分；10人及以上，得3分。	采购代理机构自行申报
	培训情况	2	评价周期内，专职从业人员参加县级及以上财政部门组织的培训，1次得1分，2次及以上得2分。	采购代理机构自行申报
	资料保存	2	政府采购档案实现电子化归档的，得2分；未实现电子化归档的，得0分。	采购代理机构自行申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信息来源
	事项	分值		
业务信息 (50分)	业务管理水平	35	评价周期内, 业务得分满分为 35 分 具体得分= $[(24-X)/24]*35$ (保留 2 位小数), 其中, X 为《烟台市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记分管理实施方案》规定的两个记分周期内所扣分数(不含加分抵消)累计数。	各级财政部门
	业务数量	10	评价周期内, 代理政府采购项目超过 60 个(含)的, 得 10 分; 50 个(含)-60 个的, 得 8 分; 40 个(含)-50 个的, 得 6 分; 30 个(含)-40 个的, 得 4 分; 10 个(含)-30 个的, 得 2 分; 不足 10 个的, 得 1 分。 备注: 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指代理在烟台政府采购项目数量, 具体为 SDGP 开头、系统自动编号, 以发布政府采购公告时间为准, 一个项目涉及多包(标段)的, 以一个项目计算。	采购代理机构自行申报、网上抓取等
	开标评标现场管理	3	评价周期内, 按照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要求在 0-3 分之间打分。 备注: 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台的具体评价办法, 需在烟台市财政局备案通过后, 方可实施。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材料报送	2	未积极响应财政部门要求报送资料的, 每次扣 0.5 分, 扣完为止。	各级财政部门
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 (20分)	不良事件	5	评价周期内, 出现下述情况: ①因采购代理机构责任引发群体性事件、负面舆情或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 每次扣 2.5 分, 扣完为止; ②因采购代理机构责任引发重大事件、负面舆情, 造成恶劣影响的, 每次扣 5 分。	各级财政部门
	投诉、举报	10	评价周期内, 代理的政府采购业务, 因采购代理机构自身原因, 每发生 1 次有效投诉、举报等(同一事项先后被投诉或举报的, 按一次计算), 扣 1 分, 最多扣 10 分。 备注: 在烟台从业的分支机构以总公司名义参评的, 所有的分支机构投诉、举报事项均计入总公司。	各级财政部门、网上抓取等
	文书认定	5	评价期内出现下述情况: ①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②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不良行为记录; ③其它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或经有关部门或机构查证属实的材料。 具备任意 1 条扣 5 分, 扣完为止。 备注: 在烟台从业的分支机构以总公司名义参评的, 所有的分支机构出现上述问题均计入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自行申报、各级财政部门、网上抓取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信息来源
	事项	分值		
加分项 (最高 5 分)		5	评价周期内, 满分为 5 分。 得分= $X/Y \times 5$ (保留 2 位小数), 其中 X 为《烟台市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记分管理实施方案》规定的两个记分周期内某采购代理机构所加分数累计数, Y 为《烟台市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记分管理实施方案》规定的两个记分周期内采购代理机构所加分数累计数最大数值作为基准数。	烟台市财政局
合计: 100 分		100	备注: 烟台市财政局根据评价指数分值设置评价星级, 由高到低分为五星、四星、三星、二星、一星。 评价指数 90 分 (含 90 分) 以上的为五星; 评价指数 80 (含 80 分) -90 分的为四星; 评价指数 70 (含 70 分) -80 分的为三星; 评价指数 60 (含 60 分) -70 分的为二星; 60 分以下的为一星。	
注: 凡信息来源中涉及的采购代理机构自行申报事项, 务必确保相关证明材料的客观真实, 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财政部门将采取随机抽查方式, 一经发现虚报瞒报、或虚假信息的, 涉事采购代理机构将被直接确定为一星。				

烟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3 日印发